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56號

原 告 邱婉婷
被 告 黃晨祐

蕭仲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5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晨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95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蕭仲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95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責任。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晨祐、蕭仲佑加入以「柳旭」（或「柳木」）、「老猴」等人為核心幹部、具組織運作及持續性與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外，亦兼任控車手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其他話務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齡均不詳之成年
02 詐欺人員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5時26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
03 enger、Line向原告佯稱，賣場連結因故無法完成下單云
04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2月25日17時24分許、17
05 時26分許、17時2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6
06 元、4萬9,986元、4萬9,986元，共計14萬9,958元至訴外人
07 陳禹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爰
08 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27萬5,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

12 三、被告均答辯略以：請法院依刑事判決所認定的原告損害來判
13 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對原告請求鈞院113年度訴字
14 第445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3之部分無意見，但其餘部分非
15 被告等所為。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其因受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上開時間匯款
18 共計14萬9,958元至陳禹安帳戶，受有損害乙情，業據原告
19 提出轉帳紀錄可證，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訴
20 字第44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各判處被告共同犯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有系爭
22 刑案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
23 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6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7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
28 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29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0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31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

01 決參照)。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02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
03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05 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

06 (三)查原告受騙陷於錯誤而匯款之14萬9,958元，係由被告黃晨
07 祐擔任提領車手，被告蕭仲佑擔任控車手，將該詐騙款項提
08 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
09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應當准許。

11 (四)惟原告請求逾系爭刑案認定遭詐欺14萬9,958元部分（即12
12 萬5,336元），除並非系爭刑案認定犯罪事實之範圍，原告
13 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參與，自難逕認被告就原告
14 此部分所受損害成立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從
15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萬5,336元部分，尚屬無據，應不
16 予准許。

17 (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均自113年7月16日起
20 （附民卷第21、2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2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23 (六)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24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
25 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本可先後對被告二
26 人為全部之請求。然原告現未聲明連帶，而分別向被告二人
27 請求，是被告二人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為連帶債
28 務。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
30 1至3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3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6 請已失所付麗，應併予駁回。

07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9 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林嘉賢